



财政部关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用银行的基建投资贷款 免征建筑税执行时间问题的通知

1984年2月13日 (84)财税字第49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我部(84)财税字第4号《关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银行的基建投资贷款免纳建筑税的通知》下达后,据反映,有些地区对其执行时间理解不一。为便于执

行,现明确如下:

我部(84)财税字第4号文件,从1984年1月1日起执行。对1983年第四季度实际完成投资额,仍应按《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征收建筑税,已征的不予退税,未征的,应补征入库。

财政部关于省内自行安排银行发放基建贷款征收建筑税的批复

1984年3月7日 (84)财税字第73号

广东省税务局:

你局(84)粤税征字第011号《关于银行发放的基建贷款免征建筑税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我部(84)财税字第4号文件规定,国家基建计划安排银行的基建投资贷款免征建筑税,只限于

国家基建计划安排的利用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存款的基建贷款(大中型建设项目经国家计划确定,小型建设项目由建设银行总行、工商银行总行与税务总局联合下达项目名单)。凡不属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银行的基建投资贷款,均应照章征收建筑税。你省计委及省有关银行自行安排的贷款项目,不能免征建筑税。

财政部关于对粮食、棉花、水果仓库自筹建设项目 投资专案免征建筑税的通知

1984年3月7日 (84)财税字第75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为了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解决商业仓库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国务院决定,由商业部安排1984年—1987年建设粮库、棉花库、水果冷库计划指标(简称“三库”)。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为保证在四

年内完成“三库”建设任务,对1984年—1987年用自筹资金和提前使用粮食简易建筑费等项资金安排的“三库”建设项目投资,作为专案免征建筑税。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商业部在这一段期限内每年下达的“三库”专项投资安排方案办理,不得扩大免税范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纳税人的伙食补贴 应否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4年1月18日 (84)财税外字第17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有些外籍纳税人,每月从派遣单位除领取工资,

薪金外,还享受部分伙食补贴。目前有三种形式:

(一)按日或按月领取一定数额的伙食补贴费;(二)

派遣单位根据雇员本人就餐的单据，实报实销；(三)石油勘探野外作业人员，享受的集体免费供应膳食的补贴。

对以上三种伙食补贴，根据实事求是，从宽从简的政策精神，应分清情况区别对待，即对实报实销和

野外作业集体供应的伙食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外国派遣单位按日或按月发给其在华人员的伙食补贴，仍应并入工资，薪金总额内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已征收的不再退税。与本文有抵触的规定一律以本文为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 以专有技术作价投资可以不征预提所得税的通知

1984年1月18日

(84)财税外字第12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据上海市税务局反映，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有的以提供专有技术作价投资，不另收取使用费，对其作价投资的款额应否征收预提所得税，需要加以明

确。总局意见：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以提供专有技术作价的款额作为股本投资，不另收取专有技术使用费，可以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合营企业预提费用或准备金 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应如何列支问题的通知

1984年1月18日

(84)财税外字第10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据北京市税务局反映，有些合营企业按销货收入额或营业收入额的固定比例预先提取费用或准备金。对这类预提费用或准备金的年终结余，应否并入当年损益计算征收所得税，需要加以明确。总局意见：合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都应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不得把预提的费用或准

备金直接列为成本、费用开支。对已经预提的费用或准备金，凡是已经发生，并应由本期负担的，准予按实际发生数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如果是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年终有余额的，应并入当年损益计算缴纳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防科技工业民品 生产科研管理办法》中有关税收问题规定的通知

1984年2月8日

(84)财税一字第58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西藏不发）、重庆市税务局：

国务院、中央军委于1984年1月8日以国发（1984）10号文件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防科工委关于军民结合发展民品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国防科技工业民品生产科研管理办法》。全面贯彻军民结合的方针，对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的建设和促进国

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了积极配合这一工作的开展，现将《国防科技工业民品生产科研管理办法》中的有关税收规定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国防科技工业民品生产科研管理办法（节录）